**102年第二次專技人員高考心理師考試彭○○應考資格事件決定要旨及說明**

**一、案情摘要**

102年第二次心理師高考應考人彭○○，以國外大學文學碩士（主修心理學）及哲學博士（主修臨床心理學）學歷報考本項考試。經提報本部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訴願人學歷、實習合格；學程部分之「個案病理解析」、「生理心理學」、「動機/情緒心理學」、「精神分析理論緒論」及「特論：拉岡式精神分析之基礎」等5學科為基礎理論課程，不得採計，該領域課程尚缺2學科6學分，所具資格核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6條應考資格之規定不符，應予退件。

彭○○不服提起訴願，主張其修習之「精神分析理論緒論」等課程，皆由美國精神分析界之翹楚任教，質量上均超越「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之研究所等級所列「心理病理學領域」課程，斷無被認定為「基礎理論課程」，經考試院於102年11月4日作成「訴願駁回」之決定，其主要理由為：對於參加本項考試應考人繳驗之學歷、學程或修習之學科學分等之疑義，考選部均提報由心理學領域之學者專家所組成之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予以審查認定，過程審慎嚴謹，並無訴願人所稱錯引法令或未善盡審查之情事。訴願人主張上開系爭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研究所所列「心理病理學領域」課程相當云云，係屬個人看法，尚難採據。

**二、本案涉及之相關法令或法律原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應考資格審查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三、後續處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而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就有關應考人透過現代教育及訓練培養所獲得之學歷、學程或修習之學科學分等，若涉有疑義者，自應依各法律之授權或法令規範之要件，由考選部邀集相關學領域之學者專家所組成之審議委員會予以審查認定，始屬周延並符法制。

考試院訴願決定書 102考臺訴決字第158號

訴願人：彭○○

訴願人因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臨床心理師類科考試應考資格事件，不服考選部102年7月2日選專三字第1023301443號函不准報考之退件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臨床心理師類科考試報名期間，繳驗美國杜肯大學（Duquesne University）文學碩士（主修心理學）及哲學博士（主修臨床心理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出具修習臨床心理實習證明書（97年9月1日至98年8月31日）計1年、訴願人自行列表修習臨床心理學程證明書及課程綱要說明暨杜肯大學出具修習臨床心理學程領域等文件，報考本項考試。因初審有疑義，案經提報102年6月17日本部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36次會議審議結果，訴願人學歷、實習合格；學程部分，「心理病理學領域」採計「心理病理學之存在主義取徑」1學科3學分，另「個案病理解析」、「生理心理學」、「動機/情緒心理學」、「精神分析理論緒論」及「特論：拉岡式精神分析之基礎」等5學科為基礎理論課程，不得採計，該領域尚缺2學科6學分，其餘各領域課程符合規定，所具資格核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6條應考資格之規定不符，應予退件。考選部爰於102年7月2日以選專三字第1023301443號函(以下稱系爭處分)予以退件，未准應考。訴願人不服，其修習之「精神分析理論緒論」、「個案病理解析」及「特論：拉岡式精神分析之基礎」等課程，皆由美國精神分析界之翹楚任教，質量上均超越「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之研究所等級所列「心理病理學領域」課程，斷無被認定為「基礎理論課程」，考選部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未依法令善盡查證之責，侵害其考試權及工作權，於102年8月14日(郵戳日期)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心理師法第2條第1項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並經實習至少1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臨床心理師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6條規定：「（第1項）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並經實習至少1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臨床心理師考試。（第2項）前項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係指修習心理病理學領域相關課程至少3學科（9學分）、心理衡鑑領域相關課程至少2學科（6學分）及心理治療領域相關課程至少2學科（6學分）等合計7學科，21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成績及格，由所畢業大學校院出具證明文件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9條第1項第1款所稱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所畢業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8條規定：「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又依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2條規定：「（第1項）舉行各種考試時，辦理試務機關應依下列原則指派熟悉試務人員若干人為應考資格審查人（以下簡稱審查人），擔任該次考試應考資格之審查工作：一、……。（第2項）前項初審不合格或有疑義者，應由主辦考試單位或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覆審，必要時主辦考試單位得商請有關專家協助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第1項規定：「各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本部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1至2人，委員若干人，由本部就部內及有關職業主管機關簡任以上高級人員暨有關學者專家遴聘之。其資格準用典試法有關典試委員資格之規定，並報考試院備查。」同規程第4條第2項規定：「應考資格初審不合格或疑義案件，經主管司加具意見後，提審議委員會審議。」同規程第8條規定略以：「（第1項）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四、經核定不合格者，應予退件。（第2項）前項審議結果，經部長核定後，送主管單位執行，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查考選部辦理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考試，依規定設置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其成員由行政院衛生署、各大學院校心理或諮商、輔導系所教授及該部簡任職員組成，有關應考人應考資格之審查，悉依前開心理師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應考資格審查規則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等法令規定辦理，其應考資格案件之審查實已周延審慎。

本案訴願人報考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臨床心理師類科考試，繳驗美國杜肯大學（Duquesne University）文學碩士（主修心理學）及哲學博士（主修臨床心理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出具修習臨床心理實習證明書（97年9月1日至98年8月31日）計1年、訴願人自行列表修習臨床心理學程證明書及課程綱要說明暨杜肯大學出具修習臨床心理學程領域等文件，經考選部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36次會議審議結果略以，訴願人繳驗「心理病理學領域」所列之「個案病理解析」、「生理心理學」、「動機/情緒心理學」、「精神分析理論緒論」、「特論：拉岡式精神分析之基礎」等5學科係屬基礎理論課程，不得採計，該領域尚缺2學科6學分，所具資格核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6條應考資格之規定不符，應予退件，考選部爰於102年7月2日以系爭處分予以退件。訴願人不服，主張其修習之「精神分析理論緒論」、「個案病理解析」及「特論：拉岡式精神分析之基礎」等課程，於質量上均超越「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之研究所等級所列「心理病理學領域」課程，考選部未正確援引法令且未就其提供之資料予以查證，侵害其考試權及工作權，請求撤銷原處分，准其應考云云。

惟查本案主要爭點在於訴願人繳驗之「個案病理解析」、「生理心理學」、「動機/情緒心理學」、「精神分析理論緒論」及「特論：拉岡式精神分析之基礎」等5學科，得否採計。經核對於參加本項考試應考人繳驗之學歷、學程或修習之學科學分等之疑義，考選部均提報由心理學領域之學者專家所組成之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予以審查認定，過程審慎嚴謹已如前述。本案訴願人繳驗之上開學程學分，經考選部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係屬基礎理論課程，而不予採認，其於「心理病理學領域」尚缺2學科6學分，所具資格與上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6條規定不符，並無訴願人所稱錯引法令或未善盡審查之情事。訴願人主張上開系爭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研究所所列「心理病理學領域」課程相當云云，係屬個人看法，尚難採據。綜上所述，訴願人學程學分未符合本項考試應考資格之規定，堪予認定，考選部據以系爭處分予以退件，未准應考，依法並無違誤，訴願人請求撤銷原處分，洵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4　日